臺灣光復同志宣言

溯自明祚傾覆，崇禎殉國，於茲三百有一年矣。當滿清僭位，宗室遺老，莫不前仆後繼，抵禦外侮，尤以閩南鄭氏，勤王三世，奉正朔，涉重洋，墾荒島，聚散民，立宗社，發揮軒轅苗裔之民族精神，誓死光復，忍四十年，未嘗或輟，其忠貞壯烈之可歌可泣，誠吾中華民族史上最光榮之一頁也。惜乎鄭氏中道受挫，未竟全功，殊為遺憾！而吾大明遺民，既受韃靼之蹂躪，復遭倭寇之宰割，國亡家破，艱苦備嘗。今者祖國革命完成於前，抗戰勝利於後，拯吾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，鼓舞歡騰，無逾此日，而吾臺民尤當黽勉戮力，追隨先烈，從事復興，以盡天職，以報祖國，其責任蓋亦艱且巨矣。

臺灣島嶼，孤懸東南，形似鯉魚，高山峻嶺，連綿南北清河獨流，蜿蜒東西，峯巒屏立，沃野千里。故前人航海東亞，初覩其地，不覺呼之曰「福爾摩沙」，羨讚其河山之壯麗也。當鄭氏以前，遍地荊棘，到處生蕃，荷人曾築城卜居，而未植文明之基。迨乙延平郡王率軍民渡臺，屢招漳泉汕潮移民，興學校，置郡縣，開疆闢土，導水灌地，而後文野始分，規模具備。爾後遺裔繁衍，移民來歸，千辛萬苦，孜孜拓殖，迄今人口已逾六百萬衆，益以丘陵多出茶杉樟檜，平原廣產五穀水菓甘蔗，稻田一歲三熟，海濱魚鹽無限，生產三倍于消費，民風勤勉純樸，物資優良豐富，名為美島，實乃寶庫，將來有助於祖國之建設與復興，殆無疑義。

從此臺灣歸還祖國，河山復整，天日重明，光復宿願，於焉獲償。竊念吾臺承滿清二百年愚民政策，積弊甚深，加以暴日五十年之奴化統治，其流毒足使父子離心，兄弟閱牆。其在島內，陽倡一視同仁，陰行挑撥分化，復在祖國沿海市鎮，暗流囚徒，擾亂治安，明置領事，包庇隱護。是以無賴奸商，平日則惟利是圖，有事則領館是匿，狐假虎威，多行不義，仍復高呼「臺灣」為其生地，遂使祖國同胞一聞「臺灣」，輒遠走趨避，興言及此，實堪痛心。而安分守己不忘祖國者，乃不得不聲明閩粵祖籍，以免同流合污。回憶甲午戰敗於敵者滿清，乙未割讓於敵者臺灣，邇來敗類每呼臺灣，而良民則認祖籍。曠觀中外古今，種族之含冤受屈，飲恨吞聲，其有過於臺民者乎？

吾臺光復同志，自今當引臺籍為榮幸，已往隱形匿籍者，當表白其生地，而為鄉土爭光，始不愧為忠良之裔，庶幾忠肝義膽，可照汗青。若夫甘心附逆，倚勢凌人，趨火打刼之輩，為新貴成暴富者，國有常經，難逃法網。其認賊作父，背祖忘宗，改名換姓之徒，為利慾所薰心，為虛榮所籠罩者，必為禮教所不容，綱常所屏斥，奚待論焉？此外吾臺灣同胞，有語文不諳，思想錯誤者，亦不勝其數。故臺灣之重建，須以文化教育為基本：矯正思想，推行國語，灌輸知識，闡揚文教，實為當務之急。本會同志，素受祖國文化之薰陶，其應矢勤矢慎，服務鄉土，以分國憂，此正其秋也。

夫滿清治臺，恩威俱無，為官一世，富可三代，故臺民三載一小叛，五年一大亂。迨至日人統治，威嚴過酷，刻薄寡恩，尤以抗戰軍興以還為甚。凡臺人之宗廟神主，被毀殆盡，代以神社及天照大神。喜事不准演京戲，喪事不許哭出

聲。衣禁旗袍，食禁白米。市井私語者，立被監視；聚談祖國者，輒被毆打。蓋欲亡吾宗而滅吾族也。臺灣本一歲三熟，乃臺人三餐不得一飽。煙酒林礦樟腦，俱屬日政府專營，而各地批發，又專歸日商。且橫征暴斂，無孔不入。例如豬羣須編成戶口，其產生，買賣，死亡，均須立即呈報納稅。母豬須納利得稅，雄豬須付營業稅，賣豬肉須納所得稅，買豬肉須納消費稅，而每人每月配給豬肉不及二兩。若其所謂「寄附」，無非苛索；所謂「志願」，則大都被迫。商君「弱民」之道，此其類歟？夫秦法苛刻而楚漢興師；隋煬橫征而唐高舉義。而高祖入關，僅約法三章；太宗登位，立施恩佈德。鑑古察今，則重建臺灣之道，惟有簡法制，省稅役，行仁政，導民心，而使臺民終能自治鄉土，效忠祖國。此則本會同人所馨香禱祝者也。

吾臺民所受暴日奴化統治，累年積月，書不勝盡，自今而後，舉凡思想語言文字習俗制度，均須有劃一之調整。切望祖國有識之士，不遺在遠，惠然涉海，教導吾民，糾正心理，以期我輩得以追隨祖國先進之士，竭力復興，實深企禱。本會同志，多年推行光復運動，埋名實幹，以至今日，茲特公開成立組織，更名為「臺灣革新協會」，以民衆之立場，在政府領導之下，努力國族之復興，從事鄉土之建設，務使數百萬臺民成祖國之好公民，為祖國之生力軍，庶乎無負祖國光復吾臺之旨意。祖國人士，倘能不吝指教，時惠周行，曷勝欣幸！（三十四、八、廿五、廖文奎）

臺灣光復詞

廖文奎作

C 2/4

5 • 3 4 5 | 1 • 2 67 1 | 5 3 • 2 1 | 67 1 5 3
忠 勇 鄭 氏 三 世 奉 明 全 功 未 竟 淪 亡 滿 清

2 • 3 4 5 | 6 5 4 3 | 54 3 6 4 | 56 4 5 3
可 痛 孤 島 人 傑 地 靈 韃 靼 蹂 躪 倭 寇 橫 行

1 3 • 2 1 | 2 3 • 4 3 | 5 1 • 5 3 | 1 3 • 2 1
衣 禁 長 袍 食 禁 米 精 大 哉 祖 國 光 復 完 成

2 1 6 1 | 67 1 76 5 | 16 5 64 3 | 54 3 2 1
以 使 國 族 統 一 復 興 同 胞 重 聚 共 享 太 平